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1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分别依照《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吕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第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预防、综合治理、防治结合、政府主导、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大气污染防治中的重大问题;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推动大数据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应用,建立人防、技防、联防的工作格局;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实施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 (二)依法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 (三)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制度,明确网格化管理对象、管理标准和责任人;
- (四)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预警,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 (五)组织实施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六)依法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执法;
- (七)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大气环境违法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2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水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流、水库、渠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和修复,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水生态破坏。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建立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水污染防治中的重大问题;将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水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推动大数据技术在水污染防治中的应用,建立人防、技防、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按照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饮用水安全、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入河排污口整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实施有关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 (二)依法编制重点流域水环境规划、入河排污口设置规划;
 - (三)建立水污染网格化监管制度,明确网格化管理对象、管理标准和责任人;
 - (四)组织开展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源监测、预警,发布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 (五)组织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六)依法开展水污染防治执法;
 - (七)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水环境违法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第六条** 市、县、乡实行河长制,分段分级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湿地、水库、渠道等水资源保护和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风险防控等工作。
- 第七条** 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19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通过的《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9年8月27日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

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绿色、低碳、节俭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将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内容,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总量减少和优化配置环境资源的原则,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权交易。

排污单位应当削减和控制依法分解到本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九条 对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约谈下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督促其限期整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的县(市、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县(市、区)之间采用资金支持、对口协作等方式进行大气环境生态补偿。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大气污染物预警机制,完善应急预防措施;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惩戒等制度。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采取下列措施防治燃煤污染:

- (一)制定燃煤削减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发展集中供热,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工作;
 - (三)根据大气污染质量改善需要,结合当地居民生活需要实际,合理划定禁煤区;
 - (四)加强禁煤区以外区域的民用散煤管理,建立完善民用清洁能源采购、储存、供应机制,保障清洁能源供应。
- 第十四条** 禁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除燃煤电厂、集中供热站和原料生产使用企业外,禁止销售、储存、运输、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工业污染:
- (一)合理确定产业布局,落实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禁止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 (二)对列入高污染行业退出目录的项目有计划地调整退出,支持高污染项目实施技术改造或者自愿关闭、搬迁、转产;
 - (三)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 (四)合理布局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产业和规

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充分考虑园区环境容量的承载能力,引导企业项目有序进入和退出园区。

第十六条 工业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防治大气环境污染:

- (一)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列入高污染行业退出目录的工业项目;
 - (二)不得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列入淘汰目录的设备和产品;
 - (三)不得采用列入淘汰目录的工艺;
 - (四)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永久性监测点位、采样监测平台,安装和使用自动监测设备,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实时监督监测;
 - (五)重点污染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 (六)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 (七)在重污染天气集中出现的季节,严格执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错峰生产、施工、运输的规定。
- 第十七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及油罐车、气罐车应当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每年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油气排放检测报告。
- 第十八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和企事业单位食堂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保持正常使用,定期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实现油烟达标排放。
-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二)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不得在本行政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和从事露天烧烤;

(三)不得在本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树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不得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焚烧秸秆、树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焚烧垃圾、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或者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19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通过的《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9年10月24日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依法公开水环境信息,保证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水生态破坏。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流和水库上游地区、水源涵养区以及有关重要生态功能区的水生态环境补偿机制。

第九条 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污染防治;鼓励、支持金融机构为水污染治理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第十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放的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并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达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约谈下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涉及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将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内容,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上级河长应当负责组织对下级河长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其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事情通报、联合惩戒等制度,建立健全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源监测预警机制,提高水污染防治能力。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本单位排污情况自行监测,建立监测数据档案,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原

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对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并如实公开排污信息、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信息。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工业水污染:

- (一)合理确定产业布局,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高风险项目;
 - (二)合理布局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产业和规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充分考虑园区环境容量的承载能力,引导企业项目有序进入和退出园区;
 - (三)依法对水污染较重的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或者关闭、搬迁、转产;
 - (四)依法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 第十五条** 工业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防治工业废水污染:
- (一)依法设置排污口;
 - (二)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
 - (三)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后,达到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方可向集中处理设施排放;
 - (四)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置,不得稀释排放;
 - (五)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对废水分道收集、单管输送和单独处置;
 - (六)不得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或者私设暗管等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七)不得通过篡改、伪造、毁灭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八)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外排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第十六条** 石化仓储及销售场所和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矿山渣场、垃圾填埋场以及危险废物堆放场应当进行防渗处理,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水

质情况进行监测。报废矿井、钻井以及取水井应当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勘探、采矿、开采地下水、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以及建设地下工程和污水输送管道,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地下水。

禁止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渠道、塘坑、溪沟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实现污水达标排放;对已经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和社区,应当对污水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发展生态农业,推广减肥增收等科学技术,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

禁止利用有毒有害的废弃物做肥料;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

第十九条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屠宰场应当配套建设畜禽粪便、污水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实现城镇生活污水的全收集和全处理。

老旧城区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尚未实现雨污分流区域,应当进行污水截流、收集和雨污分流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和居住小区、商业住宅、办公用房等建设项目,应当同步规划建设雨污分流管网。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和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垃圾、危险废物。

第二十二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保障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出水水质负责,外排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二十三条 本市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的保护、治理,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 第二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对处以按日连续处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决定按日连续处罚之日起七日内,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整改措施及结果。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
 - (二)接到对污染环境行为的举报,不依法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信息;
 - (三)违反规定不公开水环境相关信息;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